

证券代码：834248

证券简称：科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嘉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高佳玲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杭州科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